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830,998.4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83,099.85元，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86,594,159.23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3,542,057.87元；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8,085.38元。根据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1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

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春天融和全体股东于2016年5月13日签署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共达电声与北京乐华全体股东于2016年5月13日签署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春天融和100%股权及北京乐华10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4,120,000,000元（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春天融和及北京乐华将成为共达电声的全资子公司。在春天融和、北京乐华全部股权交割之日前，公司同意在符合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监管规则、《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为春天融和及北京乐华银行授信、借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

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日起至12月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春天融和及北京乐华以应收账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 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盛杰民：\_\_\_\_\_

古 群：\_\_\_\_\_

张 宏：\_\_\_\_\_

2017年3月6日